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286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內湖復育園區、山水綠生態公園及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，自109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內湖復育園區、山水綠生態公園及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，自109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。另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